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 2016-030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5,600,000 元，占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21.35%。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3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 股。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178,830.1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03,530.54 元后，2016 年当年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73,075,299.57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5,600,000 元。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3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 股。

###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178,830.1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03,530.54元后，2016年当年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73,075,299.57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15,853,417.17元，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适当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的流动性。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关于“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23,135,595.95元，满足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实施条件。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上市，现有股本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及业务承揽。通过扩大股本，可以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做优，更好地回馈投资者。另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回全福、杨静共计直接持有公司109,518,363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6%，于2018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份的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于现金分红的指引性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赞成，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长回全福、副董事长杨静（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计直接持有公司109,518,363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6%。2017年3月21日，回全福、杨静共同投资设立的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八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截至本公告日，回全福、杨静直接及通过五八投资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10,618,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1%。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2、未来6个月内，五八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不超过6,000,000股。

上述增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7-022)《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40,481,637股于2017年1月3日上市流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